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4-104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2014年12月8日以传真及送达方式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4年12月11日在公司召开

3、应出席人数、实际出席人数、缺席人数、委托表决人数

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夏俊清、王建荒、杨永辉出席了会议。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夏俊清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黄文荣先生已作出《关于拟终止与金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函》,因百花集团新厂区预计无法在2015年6月之前完成土地证申领、建设工程手续办理、房产证申领及依法顺利投产等各项事宜,由此可能导致百花集团重大资产权属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其决定单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其同意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其本人承诺向金城股份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于2014年12月30日前支付完毕),并承担本次重组中各方中介机构的各项费用(于2014年11月12日前支付完毕)。

公司监事会依据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终止理由的核查意见进行审慎核查、判断后认为,百花集团遵义项目新厂区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办理进度延后,无法按照预期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全部土地证申领、建设工程手续办理、房产证申领及依法顺利投产等各项事宜,百花集团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重组若继续进行将存在较大审核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损害各方股东权益。黄文荣作为百花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百花集团董事长,同时作为百花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其个人的单方终止行为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正常进行。目前,百花集团部分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该部分已确认交易对方合计所持百花集团/百花生物对应股份价值约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75.02%,其他股东沟通工作及确认终止本次重组事宜亦在继续开展、落实过程中。

此外,黄文荣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百花集团、百花生物其他股东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而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的,均由黄文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保证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上市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黄文荣将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鉴于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不具备继续推进和执行的条件,公司监事会经认真研究与讨论,确认终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目前,黄文荣已向公司部分支付所承诺支付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款项,对于其未予支付的款项及违约赔偿金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视其履行情况,保留后续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力。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4-105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2014年12月8日以传真及送达方式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4年12月11日在公司召开

3、应出席人数、实际出席人数、缺席人数、委托表决人数

应出席董事10名,实到现场及通讯参会董事9名,董事李恩明、包玉梅、吴艳华、关华、张福贵、程春梅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施献东、王宝山、卢剑波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朱祖国因出差未出席会议。

4、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主持人:董事长李恩明

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黄文荣先生已作出《关于拟终止与金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函》,因百花集团新厂区预计无法在2015年6月之前完成土地证申领、建设工程手续办理、房产证申领及依法顺利投产等各项事宜,由此可能导致百花集团重大资产权属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其决定单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其同意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其本人承诺向金城股份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于2014年12月30日前支付完毕),并承担本次重组中各方中介机构的各项费用(于2014年11月12日前支付完毕)。

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函件后,及时与交易对方展开沟通、协商,并委托中介机构针对对方提出的终止原因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依据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终止理由的核查意见进行审慎核查、判断后认为,百花集团遵义项目新厂区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办理进度延后,无法按照预期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全部土地证申领、建设工程手续办理、房产证申领及依法顺利投产等各项事宜,百花集团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重组若继续进行将存在较大审核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损害各方股东权益。黄文荣作为百花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百花集团董事长,同时作为百花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其个人的单方终止行为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正常进行。目前,百花集团部分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该部分已确认交易对方合计所持百花集团/百花生物对应股份价值约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75.02%,其他股东沟通工作及确认终止本次重组事宜亦在继续开展、落实过程中。

此外,黄文荣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百花集团、百花生物其他股东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而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的,均由黄文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保证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上市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黄文荣将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鉴于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不具备继续推进和执行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认真研究与讨论,确认终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目前,黄文荣已向公司部分支付所承诺支付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款项,对于其未予支付的款项及违约赔偿金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视其履行情况,保留后续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力。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恩明、包玉梅、施献东、关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4-106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城股份")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确认终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历程

2014年5月12日,因有重大需核实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待核实事项与相关主体进行沟通,并召开董事会形成初步解决方案,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2014年9月9日,公司就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将交易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201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与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集团")全体股东、重庆百花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生物")除百花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采用增发新股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百花集团100%股份,收购百花生物48.94%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二、　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重组预案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

三、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14年11月9日,公司接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百花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黄文荣先生作出的《关于拟终止与金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公告之后,各方即开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的后续工作。在后续工作开展进程中,本人对于公司新厂区建设及投产进度、公司新版药品GMP认证进度等事宜进行重点沟通、协调及重新判断后,预计公司新厂区可能无法按照前期规划情况,在2015年6月之前完成全部土地证申领、建设工程手续办理、房产证申领及依法顺利投产等各项事宜,由此可能导致公司重大资产权属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此,考虑到百花集团新厂区相关规划和建设在时间进度上的不确定性及本次交易面临的审核风险,为尽可能减少各方损失,本人现拟单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自本函出具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并同意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本人承诺向金城股份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于2014年12月30日前支付完毕),并承担本次重组中各方中介机构的各项费用(于2014年11月12日前支付完毕)。

本人对本函件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及相应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特此函告。"

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函件后,及时与交易对方展开沟通、协商,并委托中介机构针对对方提出的终止原因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依据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终止理由的核查意见进行审慎核查、判断后认为,百花集团遵义项目新厂区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办理进度延后,无法按照预期于2015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全部土地证申领、建设工程手续办理、房产证申领及依法顺利投产等各项事宜,百花集团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重组若继续进行将存在较大审核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损害各方股东权益。黄文荣作为百花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百花集团董事长,同时作为百花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其个人的单方终止行为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正常进行。目前,百花集团部分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该部分已确认交易对方合计所持百花集团/百花生物对应股份价值约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75.02%,其他股东沟通工作及确认终止本次重组事宜亦在继续开展、落实过程中。

此外,黄文荣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百花集团、百花生物其他股东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而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的,均由黄文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保证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上市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黄文荣将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鉴于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不具备继续推进和执行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认真研究与讨论,确认终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目前,黄文荣已向公司部分支付所承诺支付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款项,对于其未予支付的款项及违约赔偿金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视其履行情况,保留后续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力。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12日开市起复牌。

七、公司对于调整执行重整计划的后续安排

201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相关主体重组承诺变更履行的议案》,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基础上,董事会进一步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对朱祖国(包括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在《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第5项、第6项承诺予以豁免,并以此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该等豁免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生效。

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第7项承诺,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将继续履行;如果公司本次重组资产重组因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未获得监管机关审核通过等原因而未能实施的,则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继续履行《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第7项承诺,直至公司新的资产注入完成后方可解除;如果证券监管机关对各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则依照证券监管机关要求执行。"

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公司对于实际控制人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资产注入承诺的豁免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互为前提,且尚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生效实施。鉴于公司拟终止本次重组,因此本议案亦不具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目前并不生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终止后,公司将尽快与朱祖国等相关主体进行沟通,就其资产注入承诺的履行或变更情况寻求妥善的解决方案,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事项

公司现已关注到媒体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质疑,并已就相关情况函询百花集团及其主要股东黄文荣,待对方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五个交易日内召开网上说明会,就终止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请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4-107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高万峰的告知函,函件称,因其个人借款纠纷,纠纷中的债权人向湖南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并在法院立案后提出对高万峰名下财产实施查封冻结的财产保全措施。衡阳中院受理其财产保全申请,于2014年11月28日下发《2014衡中法诉保执字第136号》查封冻结高万峰名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802,254股,冻结期限为2014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27日。

截至目前,高万峰持有本公司30,802,25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本次查封冻结股份数量为30,802,254股。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境外间接附属公司益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能国际"或"收购方")收购西南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环保"或"标的公司")相关股权事项("本次收购")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西南环保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1908。

5、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境外间接附属公司益能国际间接拥有西南环保75%股份,成为西南环保的控股股东,并触发益能国际的要约收购义务。

一、本次收购概述

1、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益能国际有限公司(作为购买方,以下简称"益能国际")与李启鸿、陈莞媛和李紫清三位个人分别持有的First Beij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eijing")、Ease Gai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Ease Gain")以及Chosen Leader Limited(以下简称"Chosen Leader")就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西南环保(股票代码1908.HK)30%、30%以及15%的股份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交易总价为港币735,030,000元。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西南环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南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outh West Eco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长:李启鸿

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2月18日

公司上市日期:2012年12月14日

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代码:1908.HK

已发行股本总额:300,000,000股

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35楼3517号办公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及提供咨询服务。

2012年12月14日,标的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首次上市(股份代号为8291)。2014年5月26日,标的公司转往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1908)。

(二)西南环保股东及股权情况

1、本次收购前西南环保的股权结构

2、本次收购后西南环保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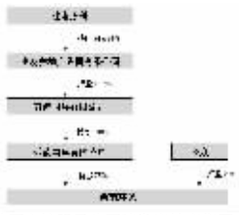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西南环保75%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三)西南环保的主要业务情况

西南环保目前主要在中国广西省南宁市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业务及提供咨询业务。

(四)西南环保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西南环保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西南环保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2012年度(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2014年1-6月(未经审计)
总收入	41,027	38,306	5,157
净利润	9,321	8,687	-1,2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0	7,915	-1,159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总资产	128,012	124,448	126,858
总负债	59,935	48,884	53,056
净资产	68,077	75,564	73,8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518	68,233	66,535

三、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收购方益能国际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子公司,2014年5月27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除与收购要约有关的事宜外,益能国际有限公司自注册设立后未进行任何业务。

本公司与益能国际有限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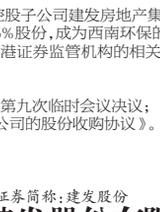

四、交易方案和定价原则

本公司拟通过境外间接附属公司益能国际分别受让First Beijing持有的西南环保30%股权(90,000,000股)、Ease Gain持有的西南环保30%股权(90,000,000股)和Chosen Leader持有的西南环保15%股权(45,000,000股)。

经各方友好协商及考虑资产评估结果,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为港币735,030,000元。

五、《股份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12月10日,益能国际与First Beijing、Ease Gain以及Chosen Leader 签署了《关于西南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收购协议》。

第一卖方:First Beij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rst Beijing 直接持有西南环保90,000,000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0%。First Beijing 的全部发行股本的法定受益人为李启鸿博士。

第二卖方:Ease Gain Holdings Limited

Ease Gain 直接持有西南环保90,000,000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0%。Ease Gain 的全部发行股本的法定受益人为陈莞媛女士。

第三卖方:Chosen Leader Limited

Chosen Leader直接持有西南环保45,000,000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5%。Chosen Leader的全部发行股本的法定受益人为李紫清博士。

买方:益能国际有限公司

交易的标的股权:First Beijing、Ease Gain和Chosen Leader合计持有的西南环保75%股权。

交易价格:益能国际以港币735,030,000元收购First Beijing、Ease Gain和Chosen Leader合计持有的西南环保75%股权。

支付方式:现金。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香港上市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海外投融资平台,有利于本公司更为充分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能较好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境外间接附属公司益能国际间接拥有西南环保75%股份,成为西南环保的控股股东,并触发益能国际的要约收购义务。益能国际将根据香港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西南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08日、12月9日、1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此种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发房产境外子公司收购香港上市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益能国际有限公司向李启鸿、陈莞媛、李紫清全资控股的公司(李启鸿全资控股First Beij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陈莞媛全资控股Ease Gain Holdings Limited、李紫清全资控股Chosen Leader Limited)以协议方式受让其合计持有的西南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西南环保;股票代码:1908.HK)75%的股权,受让总价为735,030,000港元;并同意授权益能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律规定向西南环保其他股东进行全面要约收购。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2日披露该收购事项,详情请查阅《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52)。

2、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上述境外子公司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承诺,除上述境外子公司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事项外,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未来三个月内,亦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4-63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19日(周五)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0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或"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公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名称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0日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9日下午2: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15:00至2014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 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 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

9.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康普雷斯大厦1栋1单元25楼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 议案名称、

(1)《关于选举薛金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放弃关联公司资产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3.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康普雷斯大厦1栋1单元25楼会议室　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519 5289

传真:(028)6519 5291

邮政编码:610010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5

2.投票简称:双马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双马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选举薛金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放弃关联公司资产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议案的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519 5245

传真:(028)6519 5291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中介机构报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2日

附件: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委托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薛金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放弃关联公司资产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6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14-063《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为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15:00至2014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3.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3.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3 发行方式

3.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5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6 标的资产

3.7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8 期间损益

3.9 发行数量

3.10 锁定期安排

3.11 上市地点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蓝星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